

## 領取紀念品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不克前來參加股東會，請於  
103年6月16日~103年6月25日（週六及星期例假日除外）  
上午08:30至12:00 下午01:00至05:00  
駕臨下列地點領取紀念品。  
股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號3樓（正隆廣場）  
電話：(02)22225131轉260~264  
台中廠：台中市梧棲區自立路568號  
電話：(04)26392151  
高雄廠：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一鄰沿海三路26~3號  
電話：(07)8716691
- 參加股東會者，請至會場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春風抽取式衛生紙一串，恕不郵寄。

## 集保及匯款帳號徵詢說明

- ※匯款及郵寄支票者限股息51元(含)以上，並扣除匯費及郵資。
- ※股息50元(含)以下者，領取現金或郵票。

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公司股務課。



###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22069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2號1樓  
股務課：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三號3樓  
電話：(02)22225131轉260~264  
傳真：(02)29599289

103

開會通知  
請先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31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遞內裝有附件，應非指定郵資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TEL: (02)381-1421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

10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103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請勿撕開)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者無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3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3年6月26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1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點：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新開戶及未繳交印鑑卡之股東，敬請將印鑑卡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一併寄回，俾憑辦理。(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印鑑留存者，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附身份證影本)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印
戶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103 山隆集保及匯款帳號徵詢書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戶名	券商代號	證券存摺帳號
指定集保(共11碼限本人)原登記變更或新開	銀行(或郵局)代號及帳號	
匯款(限本人)原登記變更或新開		

※請於103年6月30日前寄回本公司股務課，無誤免寄回。

# 開會通知單

貴股東大鑒：

- 一、茲訂於103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舉行10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業務概況一營業報告書。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3.報告大陸地區投資狀況。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5.監察人報告查核102年度決算。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五、其它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六、臨時動議。敬請準時參加。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擬定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海外可轉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三)員工紅利：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本次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係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3年4月28日起至103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察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具出席通知書後，連同出席簽到卡一併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具委託書及出席簽到卡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經本公司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公司章後，仍寄交貴股東或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課。
- 八、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查驗。
- 九、敬請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謹啓

編

號

(樓)

之

弄

巷

段

路

市區

市縣

廣告回信  
台北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  
北台字第0427號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三號三樓

22069

第三聯：委託書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b>格式一</b>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3 年 月 日	<b>格式二</b>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選舉事項：選舉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3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本須知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簡要摘錄，如有未盡事宜，請股東自行參閱相關法令。

